附件1：

证照联办范围

**新办类8项：**

1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计量授权证书》联办；

2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联办；

3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；

4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食品经营许可(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）》联办；

5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》（以同时申请“药品零售经营”“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经营”的情形为例）联办；

6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》（经营范围仅含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）联办；

7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联办；

8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联办。

**变更类10项（同免审通办）**

1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联办；

2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联办；

3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联办；

4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》联办；

5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》联办；

6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联办；

7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》联办；

8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》联办；

9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专项计量授权证书》联办；

10.《营业执照》与《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》联办